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上市辅导协议

之

终止协议



二〇一九年七月

甲方：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7 号楼 B 座(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卫平

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鉴于甲、乙双方 2017 年 9 月签订的《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终止《辅导协议》，商定事项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2017 年 9 月签署的《辅导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辅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根据上述协议已经成立的相互间的保密义务除外）即告终止，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应结而未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二、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及乙方辅导人员均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其在

辅导及尽职调查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秘密，不得对外发布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消息。否则，乙方及乙方辅导人员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及乙方辅导人员知晓甲方的秘密已经公开，则乙方及乙方辅导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终止。

四、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双方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仅采用中文，中文文本为本协议之唯一有效文本。

八、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报送终止辅导的相关文件。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北京证监局备案，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7月25日



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7月25日



刘研溪

